

非劳动收入与按生产要素分配

李凌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要:非劳动收入是我国当前收入分配制度中的重要内容。由于人们对非劳动收入至今仍存在各种不同的看法,甚至把它等同于剥削收入,因此,有必要对非劳动收入作进一步分析,对其性质作出科学界定。文章通过分析劳动和生产要素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及决定分配的因素,提出了按生产要素分配不是剥削的观点。

关键词:非劳动收入; 按生产要素分配; 剥削

中图分类号:F0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634(2005)02-0045-04

Unearned income and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essential factors of production

LI Ling-y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230026, China)

Abstract: Unearned income is an important respect in our present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People still have different views on the unearned income and even regard it income from exploitation. Therefore, it is surely necessary to further analyse it, and give it a more scientific definition about its nature. This article also analyses its functions of labor and essential factors of production in creating value, and presents the idea that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essential factors of production is not an exploitation at all.

Key words: unearned incom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essential factors of production; exploitation

非劳动收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合法的非劳动收入,二是指非法的非劳动收入。我们这里所说的非劳动收入,仅指受到法律保护的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即指按生产要素的投入和贡献大小所取得的收入。合法的非劳动收入是我国当前收入分配制度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我国经济社会的未来发展中,非劳动收入的比重,将有更大的增长。但是,人们对非劳动收入仍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看法,甚至把它等同于剥削收入。因此,有必要对非劳动收入作进一步的分析,对它的性质作出更科学的界定。

一、劳动和生产要素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或根据,资本、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是新价值形成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劳动与生产要素在创造价值中的关系,是根据与条件的关系。劳动和生产要素的分别存在,都只是创造价值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必须把劳动与生产要素结合起来、活动起来,实现价值创造的根据与条件的统一。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虽然不创造价值,但是,如果没有生产要素,劳动就不可能创造新价值。现实性是根据与条件的统一。尽管根据是更重要的,但是,如果不具备条件,根据也是不能单独起作用的,因而不可能创造出新价值。马克思对此有明确表述:“虽然只有可变资本部分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它只有在另一部分,即劳动的生产条件也被预付的情况下,才会创造出剩余价值。”^[1]我们肯定劳动是创造新价值的根据和源泉,同时也肯定劳动在创造新价值时对生产要素的依赖性。诚然,没有劳动是不可能创造出新价值的,同样,没有生产要素也是不可能创造出新价值的。在这种意义上说,没有生产要素,就没有价值创造的过程,因而也就没有新价值,作为价值源泉的劳动,不仅完全失去了创造价值的作用,因而不是根据和源泉了,而且它本身也丧失了任何价值。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只强调劳动的作用,忽视甚至否定生产要素的作用,这是不科学的。

进一步说,生产力的发展,依赖于劳动力以外的经济、社会因素。马克思说:“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2]而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3]显然,其中的多种因素不仅仅同劳动者的劳动耗费有关,还涉及生产资料、科学技术、自然条件等因素。因此,在承认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的时候,不能据此否认其它生产要素在协助劳动创造价值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各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都发挥着各自独特的作用,即价值的源泉是一元的,但价值的形成因素是多元的。

既然劳动和生产要素在创造价值中都起到各自的作用,那么,劳动和生产要素都参与分配,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了。而且,生产要素参与分配,还反映了生产力对分配的最终决定作用,这是我们更加不能忽视的重大理论问题。

二、决定分配的因素

我们一直认为所有制决定分配,这是直接的决定作用。分配最终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4]即某一社会或社会的某一阶段实行何种分配原则,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某一社会或社会的某一阶段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生产力决定的。

生产力状况不同,作为生产关系重要方面的分配关系也应发生变化;只有当分配关系或分配方式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时,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反之,则阻碍生产力发展。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因此,评判一个社会的分配制度或分配方式合理与否,归根到底要看它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对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缺乏清醒认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还没有完全认识清楚,加之教条化理解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模式的设想,以致在收入分配原则的确定上超越了历史阶段,排斥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一味强调按劳分配的唯一性和绝对性,排斥分配方式的多元化。而超越历史阶段、脱离具体国情的教条主义做法不仅使按劳分配远未发挥出经典作家所描绘的优越性,而且使按劳分配原则的本质和优越性发生了严重扭曲,蜕化为普遍的大锅饭和平均主义,表现为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多劳的未必多得,少劳的也未必少得;忽视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分,复杂劳动在分配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以致劳动者不能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受到挫伤,使本该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失去了应有的生机,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并且,这种做法,名义上是强调劳动平等,报酬平等,实质上则助长了消极怠工,人浮于事。这对少数人来说是一种特权,但对多数人来说就是不公平,是对劳动者平等权利的侵犯。因此,其结果不是促进了效率与公平的最佳结合,而是付出了双向背反——效率与公平同时牺牲的代价。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我党正确地分析了国情,提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这一科学论断,并作出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这样就把市场经济和按劳分配联系起来,并使按劳分

配开始转化为相对现实的收入分配制度,但这一现实性又仅仅局限于企业和个人范围,而且体现得更多的是公平,对效率的提高作用次之。这又恰恰背离了我国当前的中心任务——发展社会生产力。可见,既要追求经济上的效率又要体现社会的公平,在我国单靠按劳分配已力不从心;只有在改革中引入按生产要素分配,才能两者兼顾。

首先,按生产要素分配能够促进劳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使各种要素资源在社会范围内得到优化配置,以利于人和物的潜力得到发挥,使人尽其才,物尽其力,从而促进社会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和经济效益的不断增长。与此同时,每一种要素都能得到其应得的收入,即各要素所有者的收益与劳动、资本、技术等要素的投入相一致,从而激励生产要素所有者积极提高生产要素的质与量,进而提高经济效率。

其次,个人收入分配公平与否的主要标志不是看收入分配的数量是否平等,而要看收入分配的尺度是否公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的分配尺度是以生产要素实际投入的多少及其贡献大小为标准。按生产要素分配即以生产要素投入的多少及其贡献的大小作为收入分配的依据,人们取得收入的多少与投入要素的多少及其贡献大小相对应。这里不同的经济主体都遵循同一条原则即等量投入、等量贡献获得等量收入,因而反映了不同企业或个人之间的平等关系。

可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必须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在按劳分配上,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而且,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还必须同时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尤其是在当前,要特别注重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问题,依法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三、按生产要素分配不是剥削

按生产要素分配,即按要素所有者实际投入生产过程的生产要素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假设某一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是 $C+V+M$,那么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具体形式是: C 表示补偿消耗掉的不变资本,属于不变资本所有者的要素投入补偿; V 代表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部分,用于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的费用; M 代表按劳动、资本和技术等各种生产要素的实际贡献分配的剩余价值,具体表现为劳动-奖金、资本-利润等,分属各要素所有者。可见,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实质是要素所有者凭借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实际贡献分割剩余价值,是生产要素所有权在分配领域的实现。因此,它本身并不具有社会制度的属性,如同市场经济一样,只有在特定社会条件下与其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才赋予特定的社会属性。即是说,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受特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影响,按生产要素分配可能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和性质。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按生产要素分配就异化为 M 仅仅在各类资本家之间分配,而工人应得的劳动要素贡献收入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其根源就在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决定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劳动者只有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才能换得用于维持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的费用,而资本家却通过劳动力商品化,把劳动者的劳动力转变成为自己所占有的可变资本,从而剥夺了劳动者应得的劳动力资本化收益。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异化,或者说是按生产要素分配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特殊形式。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才认为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偿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是剥削;由此我们可以想及,剥削的实质是对他人生产要素贡献(收入)的无偿占有。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生产要素分配必然引起剥削;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不是剥削呢?

以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为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的总收入构成是 $C+V+M$,其中 C 用于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从属生产资料所有者; V 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相当于按劳分配收入; M 代表企业的剩余价值,依据各类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实际贡献在各要素所有者之间分配,具体表现为企业向国家缴纳的税收 M_1 、企业留成资金 M_2 、企业利润 M_3 及奖励基金 M_4 。其中向国家缴纳的税收,实际是国有资产的利息,构成国家的公共财政收入;企业留成是抵御市场风险、维持企业生存的必需支出(依据马克思的观点,这部分应从剩余价值中扣除);企业利润主要是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收益,主要

用作企业扩大再生产的积累资金;奖励基金即依据劳动要素的贡献分配给职工。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生产要素分配严格遵循谁投入、谁收益,等量投入、等量贡献、获取等量收益的原则,使各类生产要素的报酬与其实际贡献相一致,是真正意义的按生产要素分配。从而排除了凭借某种生产要素垄断权而无偿占有他人生产要素贡献收入,即剥削的存在。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全部目的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谋利益,因而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按生产要素分配,也是真正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在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为什么不是剥削?要说明这个问题,必须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的新特点和新性质。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已经不再存在,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属于特殊形态的阶级矛盾;私营经济在我国已绝迹二十多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在政府的引导、鼓励和支持下,私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发展起来,逐渐成长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范畴,从而成为一种与资本主义私营经济根本不同的新型经济。具体地说,其一,现阶段的私营经济是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引导和鼓励下健康发展起来的,即受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宏观制约,并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活跃市场,繁荣人民生活。其二,它们的初始资本大都来源于劳动积累,因而不是与公有制经济相对立的经济成分,而是受公有制经济的影响和制约,依附和服务于公有制经济。其三,私营企业主在政治属性上属于人民的范畴,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诚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论述:“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5]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普照的光”的作用,才使私营企业及私营企业主别的色彩都淹没其中,其“特点变了样”——呈现中国特色。

明确了现阶段我国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的新特点和新性质,就不难理解我国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是真正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理所得,而非剥削。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私营企业的总收入构成也是 $C+V+M$,其中 C 用于补偿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部分,属于私营企业主所有; V 是劳动力价值补偿,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劳动者; M 是企业的剩余价值,具体表现为向国家缴纳的税收 M_1 、企业的风险保障金 M_2 、企业盈利 M_3 和对劳动者的奖励基金 M_4 。其中向国家缴纳的税收实际是社会为私营企业所提供的自然生产环境和销售环境的贡献所得,构成国家的公共收入,最终用于国家建设;企业的风险基金是其抵御市场风险、维持企业生存所必需的支出,实际是企业主的风险收入;企业盈利实际是企业主的资本和管理贡献收入;对劳动者的奖励基金则按劳动要素的贡献分配给劳动人员。由此可见,在我国,遵纪守法的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是依据按生产要素的投入及贡献分配的合理所得,而不是剥削。

当然,不可否认,确实存在私营企业主严重违法、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背离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无偿占有他人生产要素贡献、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但这既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允许,也不受社会主义法律所保护,而是要受到严惩和取缔的。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50.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54.
-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资本论.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531.
-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1.
-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09.

非劳动收入与按生产要素分配

作者: [李凌云, LI Ling-yun](#)
作者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刊名: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05, 19(2)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5条)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94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94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资本论](#) 1994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1994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1994

相似文献(8条)

1. 期刊论文 [张晓莉](#) [如何理解非劳动收入](#) - [西藏科技](#)2004, "" (8)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非劳动要素对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越来越大, 非劳动收入在人们的总收入中的比重也逐步上升, 这对于传统的分配理论提出了挑战. 本文从介绍非劳动收入这一概念入手, 对非劳动收入以及引致这种收入的分配形式作了一些粗浅的探析.
2. 期刊论文 [高翔莲, 胡家贵](#) [从《哥达纲领批判》看我国现阶段的按劳分配制度](#) - [湖北社会科学](#)2007, "" (10)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得以建立的基本理论前提之一, 按劳分配原则属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 实现《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的“按劳分配”需要一些前提条件. 我们的确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 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按劳分配制度与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原则有一些差异. 为此, 有必要全面认识我国现阶段的分配方式的层次性和目前存在的非劳动收入, 更加注重分配中的公平问题.
3. 期刊论文 [杜志新](#) [深化劳动价值论研究的几个视角](#) -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3, 19(2)
深化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 必须转换研究视角, 由批判资本主义转向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要拓宽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范畴内涵和外延的理解; 要说明现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历史必然性和可能性; 要对群众关心的有关政策问题作出回答. 这对于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 贯彻好党的十六大精神, 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4. 期刊论文 [李鸣, 李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 [新疆社会科学](#)2004, "" (4)
坚持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 多种分配形式并存, 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重大发展, 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为此我们必须正确处理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的关系, 正确认识合法的非劳动收入等一系列新的问题.
5. 期刊论文 [黄敬荣, HUANG Jin-rong](#)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私人资本收益性质探析](#) - [乡镇经济](#) 2006, "" (11)
资本剥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本质特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私人资本投资利润所得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收益, 是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不应为之教条地视同剥削. 以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为界线, 只有非法、违法的投资牟利才能叫剥削. 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投资先富裕起来, 带动全民创业, 共同富裕, 这正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根本目的.
6. 期刊论文 [周新城](#) [关于分配的若干有争议问题的看法](#) - [经济经纬](#)2003, "" (6)
在研究我国现阶段分配问题时应该重视研究劳动所得, 不应把重点放在非劳动收入上, 劳动所得可以通过按劳分配获得, 也可以通过按要素分配获得. 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不等于按生产要素分配, 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中的“贡献”是指对使用价值生产的贡献, 不能用分配工作的具体形式的某些共同性模糊不同分配方式的根本区别.
7. 期刊论文 [徐秀红, 姚胜安](#) [在实践中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02, "" (3)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按劳分配没有内在联系. 按生产要素分配, 并不意味着对劳动价值论的否定. 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也创造价值, 并且能创造更多的价值. 要把非劳动收入与剥削收入区别开来, 不能把资产收入和是否雇工作为判别剥削的标准, 而应依据获得收入的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作为判别剥削的标准.
8. 期刊论文 [鲁新安, Lu Xin'an](#) [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比较分析](#) - [湖北社会科学](#)2006, "" (7)
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是人们近几年一直关注的问题. 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以及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具有内在的对立性, 同时又有互补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二者可以统一, 并且相辅相成, 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 有鉴于此, 我们必须努力扬利抑弊, 在利益分配多元化的情况下, 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制度更好地有机结合起来, 从而实现效率和公平的最佳契合.

